# 农村鱼塘承包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6

*合同编号：东风合XX02 号 ：\*\*\*\*\*\*　　甲方(发包方)联系电话：地址：\*\*\*\*\*　　乙方(承包方)身份证号码：联系电话：住址：　　为了严格规范东风农场国有资产的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自愿协商...*

　　合同编号：东风合XX02 号 ：\*\*\*\*\*\*

　　甲方(发包方)联系电话：地址：\*\*\*\*\*

　　乙方(承包方)身份证号码：联系电话：住址：

　　为了严格规范东风农场国有资产的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鱼塘进行养殖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　　第一条 鱼塘的使用限制 鱼塘仅供乙方依法进行养殖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

　　第二条 承包面积、位置 乙方承包甲方的鱼塘位于东风农场内的沙垄围垦鱼塘，总面积为 35、825 亩，四至界限分别为：东至砖厂围墙边 1 米外及南边塘石边，南至 水利堤石边，西至厂房东塘基边，北至原执胜餐厅塘基中心。

　　第三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贰年。\*\*年 1 月 1 日起至\*\*年 12 月底止， 自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需要终止合同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，租金计至合同终止之日。

　　第四条 承包费用、履约保证金和缴交要求

　　1、承包费用： 承包金为每年 1600 元/亩。每年总承包金为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。(57320 元) ：

　　2、缴交要求(按“先交费后养殖”的原则) (1)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的承包费用。 (2)第二年起的承包金均须要在当年的 1 月 1 日前缴清。

　　3、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正(￥5000 元)。承包期满时，待乙方缴清有关费用和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　　4、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交。乙方如需开具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5、缴交地点：东风农场财务室。

　　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1、对鱼塘行使发包权、监督权。

　　2、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收回所承包的鱼塘。

　　3、制止乙方实施损害鱼塘资源和农场其它资产的行为。

　　4、在承包期终止后，有权提出新的发包标准，选择确定新的承包方。

　　5、鱼塘承包期间，政府的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，但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　　6、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。

　　7、以现有的排灌设施提供给乙方排灌进出水。

　　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　　1、依法享有对承包的鱼塘资源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如在承包期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所承包的鱼塘进行了设施改造，对改造形成的由乙方投入建设的财物，在承包合同期内享有处置权。合同期满时不处置的，则视乙方放弃其所属财产的处置权，甲方有权清理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不及时清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2、对鱼塘需根据农场的要求，依法自主安排养殖方式，并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风险。

　　3、承包期内不得对鱼塘进行转包，在承包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对原承包的鱼塘有继续承包的优先权。

　　4、维持鱼塘的养殖用途，承包期内，鱼塘的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　　5、依法执行政府及甲方对计划生育、综治维稳、环境保护、违禁农药品的使用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，并协助甲方做好上述管理工作。

　　6、执行国家及农场鱼塘管理政策和规定，保护和合理利用鱼塘资源。

　　7、不得擅自开椟、开口、堵截排水河入(排)水或占用排水河搭棚养殖。同时，负责修理或更换鱼塘区排水窦的司利、窦板的一切费用。

　　8、乙方养殖的产品不能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标准，不得养殖法律禁止养殖的品种。若乙方因此影响甲方商誉，需赔偿甲方商誉损失 2 万元，并无条件收回鱼塘。

　　9、乙方对死鱼的处理应符合动物检疫法的要求，不得丢弃，否则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甲方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乙方并须承担因此发生的对死鱼的处理费用。

　　第六条 违约责任

　　1、在承包期间，除合同约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，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，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　　2、乙方不按时缴交承包费用的，甲方每天按拖欠总金额的 0、3收取乙方的滞纳金。

　　3、出现下列情形时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若触犯法律、造成农场或第三方损失的还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： (1)乙方不按时缴交承包费用且逾期 30 天的; (2)乙方私自对鱼塘进行转包的; (3)乙方有违反国家及农场鱼塘管理政策、规定行为的; (4)乙方违反政府及甲方对计划生育、综治维稳、环境保护、违禁农药的使用和安全生产方面规定的; (5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开椟、开口、堵截排水河入(排)水的; (6)因鱼塘入水过高造成农场或第三方(作物)厂房受浸的; (7)无论是由于何种原因，由于鱼塘排出的咸水造成农场或第三方的作物生长受影响的; (8)越界养殖的; (9)乙方破坏农场内农田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的。

　　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八条 其它事项

　　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3、如果政府征用或农场需要使用土地，青苗补助归乙方所有，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。补偿标准按南沙区政府的文件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乙方承包鱼塘的四至示意图;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
　　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风农场(盖章)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乙 方(签字)： 签订时间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